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张弢先生离职原因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原董事长张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披露情况与实际一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弢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杨海坤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杨海坤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海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朱伟彬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朱伟彬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朱伟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秀良

江 华

孙向东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